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授予条件或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会议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首次授予总量为6,230.14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9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39元/股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